**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兰城）食药监食罚〔2018〕111号

当事人：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普通合伙）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6号

邮编：73003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6201021999999

身份证号：62272619660816123X

法定代表人：陈旺成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广武门街道秦安路25号的城关区秦安路栖云茶器店进行检查，在该店大门入口处货架及店内南侧货架上发现甘肃玉清源养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兰州玫瑰三泡台”9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老兰州金银花三泡台”9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4102；“老兰州百合花三泡台”10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3；“老兰州菊花三泡台”9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老兰州原味三泡台”10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老兰州黑枸杞三泡台”10盒，每盒400克，批号2018104104；“老兰州黑枸杞三泡台”4盒，每盒500克，批号2018103126；“老兰州玫瑰三泡台”6盒，每盒500克，批号2018101123。

广河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伊源精品王三泡台”，每盒600克，批号为2018105110的37盒，批号为2018105105的18盒。

西昌市红荞食品厂生产的“大凉山苦荞茶”11罐，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4日；“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膨化）”19罐，每罐250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0日；“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全胚型）”14罐，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4日；“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全胚型）”12罐，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9日。

丰镇市新荞农苦荞茶生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新荞农苦荞茶”17罐，每罐250克，生产日期2018年4月7日；“新荞农苦荞茶（黑珍珠粒）”20罐，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4月2日。

攀枝花绿韵天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黑苦荞麦香茶”20盒，每盒280克，生产日期2018年5月2日。

芜湖市天方御井茶叶有限公司生产的“夏日恋情”14盒，每盒100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20日。

该店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将上述涉嫌违法经营的食品进行查封扣押。

2018年6月1日，执法人员在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武门街道食药所对负责人刘喜平授权委托人李佳纯进行了调查询问，被委托人李佳纯对你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无异议，但因刚开始经营时间不久，茶叶是刚上架，并未销售出。

现场发现的一本“销售单”里并无销售茶叶的记录。被委托人李佳纯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购进票据，票据显示购进数量与执法人员5月30日查封扣押的食品数量一致。

经被委托人李佳纯供述，该店所销售的9盒“老兰州玫瑰三泡台”，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9盒“老兰州金银花三泡台”，每盒400克，批号2018104102；10盒“老兰州百合花三泡台”，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3；9盒“老兰州菊花三泡台”，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10盒“老兰州原味三泡台”，每盒400克，批号2018103128；10盒“老兰州黑枸杞三泡台”，每盒400克，批号2018104104；销售单价均为每盒25元。“4盒老兰州黑枸杞三泡台”，每盒500克，批号2018103126；“6盒老兰州玫瑰三泡台”，每盒500克，批号2018101123，销售单价均为每盒35元。

广河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伊源精品王三泡台”，每盒600克，批号为2018105110的37盒，批号为2018105105的18盒，销售单价均为每盒40元。

西昌市红荞食品厂生产的11罐“大凉山苦荞茶”，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4日，销售单价为每罐40元；19罐“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膨化）”，每罐250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0日销售单价为每罐18元；14罐“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全胚型）”，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4日，销售单价为每罐35元；12罐“大凉山苦荞茶（黑苦荞全胚型）”，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3月9日，销售单价为每罐35元。

丰镇市新荞农苦荞茶生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17盒“新荞农苦荞茶”，每罐250克，生产日期2018年4月7日，销售单价为每罐18元；20罐“新荞农苦荞茶（黑珍珠粒）”，每罐500克，生产日期2018年4月2日，销售单价为每罐35元。

攀枝花绿韵天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20盒“黑苦荞麦香茶”，每盒280克，生产日期2018年5月2日，销售单价为每盒18元。

芜湖市天方御井茶叶有限公司生产的14盒“夏日恋情”，每盒100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20日，销售单价为每罐15元。

共计货值金额7243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1页;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

3、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

4、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1页；

5、《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

6、《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原件一份2页

7、《查封扣押决定书》原件一份1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予以处罚。

依据《甘肃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七条及第九条第（六）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的规定，建议减轻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城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